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吳秀珍

紀鴻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懋律師

被告 陳邱美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30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【註：原告起訴提供資料為112年2月列印。】

三、提出附表所示建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【註：原告起訴提供資料為112年2月列印。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	
編號	坐落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功段	1105
建物				
編號	坐落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建號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功段	189